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佳穎

相 對 人 林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簡字第5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有「專屬」2字，依文義解釋，債務人異議之訴即非專屬於執行法院管轄；退言之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53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已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強制執行，並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41號執行在案，執行法院應為新北地院，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，即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起訴時，係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（見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第2920號卷第9頁），嗣追加請求為：(1)抗告人不得持臺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387號本票裁定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；(2)新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4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（見原

審卷第7頁），其追加之訴屬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移由執行法院即臺北地院專屬管轄，其原訴並應併同移送；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雖無專屬管轄之明文，論理解釋上，仍應認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執行法院專屬管轄等情，原裁定論述甚明，抗告人仍依文義解釋恣意爭執，委無可採。又抗告人既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臺北地院即是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指執行法院，縱臺北地院囑託新北地院為強制執行，亦不生影響。

（二）須附言者，相對人雖於原審裁定後，具狀撤回其所追加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（見原審卷第57頁），然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又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訴之追加時亦為起訴時，本件原審既已為移送之裁定，抗告人復撤回追加之訴，基於法條文義，及避免當事人恣意擇定法院（forum-shopping）之考量，解釋上應認其訴之撤回於原裁定之合法性不生影響。

三、綜上，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於法有據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嘉
法官 周玉羣
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文齊